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完成对无锡交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新材料”）51%股权的收购（详见公告：2025-046），交建新材料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建新材料并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详见公司公告：2025-014），但需补充确认新增交易类别“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之交易金额。

2、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及补充确认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无锡交通”）、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以下合称“无锡地铁”）202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30,000万元、5,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于2025年10月完成了对交建新材料51%股权的收购，交建新材料于2025年1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与无锡交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建新材料并表后，公司与无锡交通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但需补充确认新增交易类别“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之交易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交通因前述收购事项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1169.15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13.88万元。补充确认后公司2025年度与无锡交通、无锡地铁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6,082.87万元、603.22万元。公司与无锡交通、无锡地铁202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不超过65,000万元、5,000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朱冬青、胡志伟、陆卫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或销售商品	无锡交通	4,899.84	30,000	19.53%	-83.67%	2025年4月25日，公告编号2025-014
	无锡地铁	603.22	5,000	2.40%	-87.9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无锡交通	1169.15		8.58%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无锡交通	13.88		10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合同签订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变化，并随市场波动、项目推进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从而使得预计金额与实际交易额产生差异；公司因前述收购交建新材料事项，补充确认了与无锡交通的属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两个类别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与关联方可能发生合同签订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一季度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技术、管理类服务或销售商品	无锡交通	公开招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000	2388.53	4,899.84
	无锡地铁	公开招标	5,000	117.42	603.2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无锡交通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0,000	583.24	1169.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无锡交通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00	0	13.88

注：含 EPC 总承包项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许青凯

注册资本：574,54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人民西路 109 号

经营范围：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

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无锡交通总资产 865.32 亿元，净资产 248.05 亿元，营业收入 110.63 亿元，利润总额 1.63 亿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交通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交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二）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2,967,416 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

经营范围：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咨询和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对京沪高速铁路和沪宁城际铁路无锡段的投资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上半年，无锡地铁总资产 980.92 亿元，净资产 379.16 亿元，营业收入 18.06 亿元，利润总额 1.08 亿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离任的董事顾小军担任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顾小军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无锡地铁集团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

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任何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审查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2025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其他文件。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